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志成
電話：(02)7712-9035
電子信箱：chenjc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元智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42700523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議資料、意見表、消防法第21條之1第1項一定規模以上之實驗室或倉庫草案總說明、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範圍、項目與危害風險標示板之等級、內容、顏色、大小及設置位置草案總說明、災害事故調查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
(A09000000E_1142700523_senddoc1_Attach1.odt、
A09000000E_1142700523_senddoc1_Attach2.odt、
A09000000E_1142700523_senddoc1_Attach3.odt、
A09000000E_1142700523_senddoc1_Attach4.odt、
A09000000E_1142700523_senddoc1_Attach5.odt)

主旨：有關內政部為研商消防法相關子法草案擬召開實體及線上會議，請貴校於114年2月17日（星期一）前免備文提供修法意見表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4年2月14日內授消字第1141600516號開會通知單辦理。
- 二、內政部為研商「消防法第21條之1一定規模以上之實驗室或倉庫草案」、「消防法第21條之2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範圍、項目與危害風險標示版之等級、內容、顏色、大小及設置位置草案」及「災害事故調查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」，由該部消防署簡萬瑤副署長主持於114年2月20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時召開會議，並請各部會於114年2月18日（星期二）前回復意見表。

三、消防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業於113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，已
明定擴大資訊權適用對象、新增危害風險標示板規定及各
級主管機關調查權適用範圍：

（一）其中依本法第21條之1第2項規定，一定規模以上之實驗室
或倉庫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
之，爰研提「消防法第21條之1一定規模以上實驗室或倉
庫」草案。

（二）另為配合本法修正公布增訂第21條之2：工廠、儲存化學
品之倉庫及儲存場所之管理權人對於具有危害性之化學
品，應於該場所明顯位置，設置危害風險標示板，並由
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範圍、項目與危
害風險標示板之等級、內容、顏色、大小及設置位置，
爰研提「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範圍、項目與危害風險標
示板之等級、內容、顏色、大小及設置位置」草案。

（三）復依本法第27條之1，研提各級主管機關適用規定及範
圍，修正現行「災害事故調查會設置辦法」條文內容，
俾使各級主管機關遵循。

四、有關前揭相關子法修法內容，請貴校於114年2月17日（星
期一）前免備文以電子郵件寄送修法意見表至本部聯絡人
彙辦（陳志成專員：chenjc@mail.moe.gov.tw）。

五、檢附內政部旨揭開會內容資料（含意見表）1份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